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 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上午 9: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以专人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 11 人。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沉重先生主持，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在建项目资金需求，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授权，同意授权董事长决定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权限，在授权范围内，董事长可代表公司依照相关程序向银行申请借款、办理综合授信等融资事宜。授权金额融资额度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70 亿元（以公司授权有效期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净融资金额为准）。授权融资工具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内保外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授权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在上述权限内决定向银行申请融资的

事项，签署或终止融资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有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预计将影响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8 日